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海发改〔2021〕217号

关于江海区滘头片区学校（一期）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海区教育局：

送来《关于江海区滘头片区学校（一期）工程项目立项申请的函》（江海教函〔2021〕52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强和完善我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同意实施江海区滘头片区学校（一期）工程项目。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江海区江南街道水利所南侧，新建一所36班小学，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1.4亩，建筑面积约1.91万平方米，建成后提供1620个优质小学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综合楼、运动场等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697.78万元，资金由区级财

政统筹解决。

四、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五、其他费用项目和标准须严格按估算明细执行，不得自立项目和突破标准。

六、项目概算须经我局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实行工程总承包并以估算设计费、建安费为合同总价，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相应费用概算以合同总价为限，不予调整。

七、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从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工作。

十、请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项目正式动工后，请按规定依时向区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十二、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办公室，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区审计局。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江海区滘头片区学校（一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23日